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長虹佳華」)

提名政策

1.目的

1.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長虹佳華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

2. 甄選準則

2.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信譽
- 於ICT (「信息和通信技術」) 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2.2 即將退任的董事均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而隨附該決議案致股東之文件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彼仍具獨立性及應獲重選之原因。

2.3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檔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2.4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檔。

3. 提名程序

3.1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被推選者）可透過將經其簽署的一份表明該股東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被推選人士簽署的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該大會上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前提是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應為七天，倘通知是在指定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提交，該通告之提交期間應從指定該推選的大會通知寄發當日開始截至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七天止。

3.2 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程序

3.2.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3.2.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3.2.3 在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3.2.4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長虹佳華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3.2.5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3.2.6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4. 保密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長虹佳華人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股東通函發出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通函發出後，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長虹佳華人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查詢，但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 完 -

2020年3月